

关于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董事陈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马坚女士代为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单方增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日与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润公司”）另两家股东——英天有限公司和广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股东”）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拟由外资股东投资1亿元人民币单方对民润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民润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800万元增加至36,800万元。

本次增资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农产品及果菜公司按评估净值乘以47.76%再溢价10%作为投资，计算其持股比例。完成增资前后的民润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初步测算如下（最终比例将根据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原持股比例	新持股比例
农产品	33.43%	10.647%
果菜公司	14.33%	4.563%
英天有限公司	36.12%	42.395%

广狮有限公司	16.12%	42.395%
合 计:	100%	100%

本次民润公司增资项目还需得到国家商务部的审批。

二、交易的其他约定

为支持民润公司的经营发展，双方约定，外资股东在向民润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的基础上向民润公司提供借款港币 10,000 万元，其中，英天有限公司提供港币 6,914.2 万元，广狮有限公司提供港币 3,085.8 万元，期限两年。同时，农产品继续为民润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续展两年。

此次增资扩股及外方提供借款后，为民润公司补充了运营资金，有利于民润公司的稳定发展。

三、此次交易的目的是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民润公司的发展。

四、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与民润公司另两家股东英天有限公司和广狮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外资股东）签署的《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不再执行，原拟将本公司及下属果菜公司持有的民润公司 39.76% 股权转让给外资股东的交易中止。该交易具体情况见 200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站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增资认购协议》
-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